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2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2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「芭
蕾說明會」流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10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41007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將新增「芭蕾」項目，為使相關參
賽人員更加瞭解芭蕾賽程規範，遂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
教師(一)字第1132600312號函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
三、說明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4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-中興堂(臺北市
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各級學校有興趣參與芭蕾比賽之教師及學
生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f69131FViELex448>。

(五)交通注意事項：活動現場不提供免費停車，請盡量搭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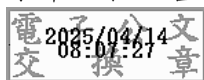
大眾運輸前往(捷運大安站2號出口)。

四、與會教師於活動期間本局同意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並得於2年內擇日核實補休完畢，與會學生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單位承辦人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49-3242，電子郵件：hsuyentzu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